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 董事会于2018年9月6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沈浩杰先生书面离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其不再担任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浩杰先生上述离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影响。公司董事会对于沈浩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6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菲达宝开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6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宝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具体详见菲达宝开（证券代码:872719）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菲达宝开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菲达宝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尚需提交菲达宝开股东大会审议，故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8-52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陈朝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陈朝辉先生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以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附件:简历

陈朝辉先生: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兼任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历任厦门港东渡作业区技术员、门机队副队长、厦门港石湖山码头公司机械队队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朝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任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8-066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9月12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通过，选举王中杰先生和王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王中杰先生和王琦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8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中杰:男，中国国籍，1991年11月出生，英国兰卡斯特大学金融学士学位，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管理科学硕士学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国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投资发展中心高级投资经理。

王琦:男，中国国籍，1986年9月出生，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具备法律专业资格证书。曾在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任职，并荣获三级律师荣誉称号。现任公司法务中心经理。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新设15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5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8]73号），公司获准在江苏省南京市、江苏省宜兴市、山东省威海市、山东省潍坊市、北京市、广东省深圳市、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省宁波市、河南省郑州市、湖南省长沙市、湖北省武汉市、安徽省蚌埠市、山西省晋中市、陕西省西安市、江西省九江市各设立一家证券营业部，信息系统建设模式均为B型。前述证券营业部的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将根据批复精神，依法依规为新设证券营业部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并按监管要求实施证券营业部的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0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函告，获悉京汉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质押基本情况

2018年9月6日，京汉控股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51	2018/9/6	2018/11/16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5%	补充流动资金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99	2018/9/6	2018/11/2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50	——	——	——	0.45%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京汉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3,659.63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9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29,6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9%。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3、《关于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函》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8-052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盛阳”或“承租人”）

●本次担保金额:5,52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嘉兴盛阳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签署的《售后回租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简称“主合同”），与华润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质押合同》，为主合同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所持有的嘉兴盛阳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嘉兴市华天国贸广场1-3幢104室

3、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4、注册资本:2,500万元

5、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嘉兴盛阳资产总额8,785.88万元，负债总额7,379.0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379.07万元），净资产 1,406.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99%;该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8.75万元，净利润267.8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嘉兴盛阳资产总额8,380.83万元，负债总额5,331.2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331.20万元），净资产3,049.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61%;该公司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01.68万元，净利润142.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主要条款

1、债权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权金额:人民币5,520万元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若有）、约定损失赔偿金（若有）、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等全部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承租人在主合同中作出的所有承诺和保证，以及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

（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6、保证期间

（1）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要求承租人提前履行债务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同意的承租人应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解除，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解除而另行确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0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57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0%，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8-05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内部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8月28日起至2018年9月7日止，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公司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5、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8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8-05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6日15:00至2018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赵文通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202,058,7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357%。

2、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0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1,9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1,9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2%。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93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6%;反对119,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957%;反对119,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玉君、张煜恒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18）第142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杨玉君、张煜恒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和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刊登。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及提示性公告中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通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18年9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数201,91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03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141,97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3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7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6日15:00至2018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9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02,058,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357%。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议案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99.9406%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师 ：杨玉君、张煜恒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08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吕东风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的普通业务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北京信威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09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信威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为: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拟为北京信威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4亿元人民币。截至2018年9月7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北京信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44,058,402.24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为适应其业务发展的速度及规模、满足资金需求，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简称“广发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普通业务授信额度，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为满足子公司北京信威资金需求，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北京信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9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向广发银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的普通业务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以上担保事项须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靖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租赁、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用产环路通信技术产品及元器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4月24日）生产电子产品、无线通讯设备;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信威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119,762.32	2,079,549.72
负债总额	901,769.39	889,54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8,935.86	127,569.48
流动负债总额	614,739.97	627,619.67
资产净额	1,217,992.93	1,190,007.82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月至6月
营业收入	42,374.14	2,690.08
净利润	-144,522.88	-29,024.1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北京信威合并数据。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6月30日、2018年1月至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信威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信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广发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普通业务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北京信威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北京信威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公司为北京信威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9月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15,700,900,281.11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04%，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4,016,466,327.24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15%;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11,684,433,953.87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89%。

截至2018年9月7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 110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5	信威集团	2018/9/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王靖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9月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9.30%股份的股东王靖，在2018年9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普通业务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北京信威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9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9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一层 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9日

至2018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继续为重庆信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重庆信威增加为Russwill向建行港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8年9月4日、9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均须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议案均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继续为重庆信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重庆信威增加为Russwill向建行港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